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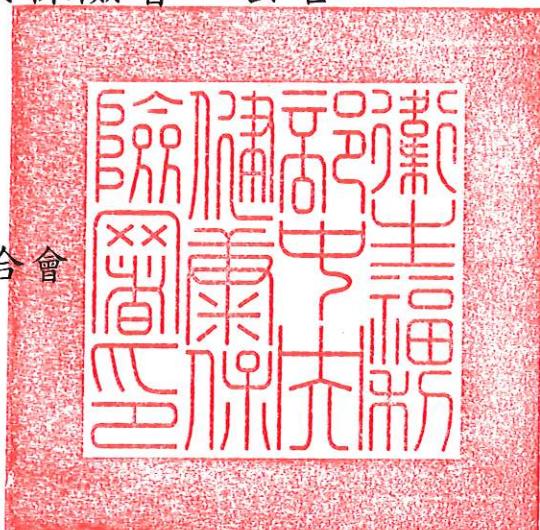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使用者，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
- 二、取付品項明細表如附件，生效日為110年7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可證持會、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利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章(5)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司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家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227部衛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等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公司、國會品西藥藥署署限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有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份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品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藥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股

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一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福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利部部議防會協公協、中院電成、利部部議防會協公協、中院電成

事會、合民、同發協企轄、利部會利地會、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衛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福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組、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章(5)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商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有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持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證持

# 署長李伯璋